



第九章

其他涉税专业服务



第九章 其他涉税专业服务

高频考点1：税务行政复议的受理范围

税务
行政
复议
的
受理
范围

(一) 税务机关作出的征税行为

包括确认纳税主体、征税对象、征税范围、减税、免税、退税、抵扣税款、适用税率、计税依据、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和税款征收方式等行政行为，以及征收税款、加收滞纳金，扣缴义务人、受税务机关委托的单位和个人作出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代征行为

(二) 行政许可、行政审批行为

(三) 发票管理行为，包括发售、收缴、代开发票等

(四) 税务机关作出的税收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



第九章 其他涉税专业服务

税务行政复议的受理范围

(五) 税务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行为

罚款；没收财物和违法所；停止出口退税权。

(六) 税务机关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

颁发税务登记证；开具、出具完税凭证、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行政赔偿；行政奖励；其它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

(七) 税务机关作出的资格认定行为

(八) 税务机关不依法确认纳税担保行为

(九)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行政行为

(十) 税务机关作出的纳税信用等级评定行为

(十一) 税务机关作出的通知出入境管理机构阻止出境行为

(十二) 税务机关作出的其他行政行为

【注意】申请人认为税务机关的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不合法，对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对该规范性文件的附带审查申请（不包括规章）



第九章 其他涉税专业服务

高频考点2：税务行政复议的参加人

(一) 申请人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外国人、无国籍人和外国组织。 【提示】同一行政复议案件申请人人数众多的，可以由申请人<u>推选代表人</u>参加行政复议。 代表人参加行政复议的行为对其所代表的申请人发生效力，<u>但是</u>代表人变更行政复议请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承认第三人请求的，应当经被代表的申请人同意。
--------------------	---



第九章 其他涉税专业服务

(二) 被申请人	情形	被申请人
	1. 对扣缴义务人的扣缴税款行为不服的	主管该扣缴义务人的税务机关
	2. 对税务机关委托的单位和个人的代征行为不服的	委托税务机关
	3. 税务机关与法律、法规 <u>授权的组织</u> 以共同的名义作出行政行为的	税务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为 <u>共同被申请人</u>
	4. 税务机关与其他组织以共同名义作出行政行为的	税务机关



第九章 其他涉税专业服务

(二) 被申请人	情形	被申请人
	5. 税务机关依规定，经上级税务机关批准作出行政行为的	批准机关
	6. 申请人对经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程序作出的决定不服的	审理委员会所在 税务机关
	7. 税务机关设立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或者其他组织， <u>未经法律、法规授权</u> ，以自己名义对外作出行政行为的	税务机关



第九章 其他涉税专业服务

(三) 第三人	第三人是与申请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个人或组织； 【注意】 第三人不参加行政复议，不影响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
(四) 复议代理人	1. 接受当事人的委托，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在法律规定或当事人授予的权限范围内，为代理复议行为而参加复议的个人（而非法人）； 2. 申请人、第三人可以委托1~2名代理人参加行政复议； 3. 被申请人不得委托本机关以外人员参加行政复议。



第九章 其他涉税专业服务

高频考点3：税务行政复议的管辖原则

税务 行政 复 议 的 管 辖 原 则	被申请人	复议机关
	1. 各级税务局	上一级税务局
	2. <u>计划单列市</u> 税务局	<u>国家税务总局</u>
	3. 税务所（分局）、各级税务局的稽查局	所属税务局
	4. 对 <u>国家税务总局</u> 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向 <u>国家税务总局</u> 申请行政复议； 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申请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向国务院申请裁决，国务院的裁决为终局裁决



第九章 其他涉税专业服务

税务行政复议的管辖原则	被申请人	复议机关
	5. 对两个以上税务机关以共同的名义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共同上一级税务机关
	6. 对税务机关与其他行政机关以共同的名义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
	7. 对被撤销的税务机关在撤销以前所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继续行使其职权的税务机关的上一级税务机关



第九章 其他涉税专业服务

税务行政复议的管辖原则	被申请人	复议机关
	8. 对税务机关作出逾期不缴纳罚款加处罚款的决定不服的	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先缴纳罚款和加处罚款）
	9. 对已处罚款和加处罚款 <u>都</u> <u>不服的</u>	一并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的 <u>上一级</u> 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无需缴纳罚款和加处罚款）



第九章 其他涉税专业服务

高频考点4：税务行政复议申请

（一）税务行政复议的申请期限

一般规定：申请人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60日的除外。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第九章 其他涉税专业服务

(一) 税务行政 复议的申 请期限	情形	行政复议申请期限的计算
	1. 当场作出行政行为的	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计算
	2. 载明行政行为的法律文书 <u>直接送达</u> 的	自 <u>受送达人签收之日</u> 起计算
	3. 载明行政行为的法律文书邮寄送达的	自受送达人在邮件签收单上 <u>签收之日</u> 起计算；没有邮件签收单的，自受送达人在 <u>送达回执</u> 上签名之日起计算
	4. 行政行为依法通过公告形式告知受送达人的	自公告规定的期限 <u>届满之日</u> 起计算



第九章 其他涉税专业服务

(一) 税务行政 复议的申 请期限	情形	行政复议申请期限的计算
	5. 税务机关作出行政行为时未告知申请人，事后补充告知的	自该申请人 <u>收到税务机关补充告知</u> 的通知之日起计算
	6. 被申请人能够证明申请人知道行政行为的	自证据材料 <u>证明其知道行政行为之日</u> 起计算
	7. 税务机关作出行政行为，依法应当向申请人送达法律文书而未送达的	视为该申请人不知道该行政行为



第九章 其他涉税专业服务

(二) 税务行政复议申请的提交	<u>1. 提交的方式:</u> 书面申请+口头申请 2. 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时<u>错列被申请人的</u>,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告知申请人变更被申请人。申请人不变更被申请人的, 行政复议机关不予受理, 或者驳回行政复议申请;
-------------------------------	--



第九章 其他涉税专业服务

(三) 必经 复议

对行政复议前置的情形，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行为时应当告知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 (1) 对税务机关作出的征税行为不服；
- (2) 对税务机关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 (3) 认为税务机关存在未履行法定职责情形；
- (4) 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税务机关不予公开；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的其他情形。

【提示】申请人对税务机关作出的征税行为不服，按照规定申请行政复议的，必须依照税务机关根据法律、法规确定的税额、期限，先行缴纳或解缴税款和滞纳金，或提供相应的担保，才可以在缴清税款和滞纳金以后或所提供的担保得到作出行政行为的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60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提示】复议机关不予受理、驳回申请或受理后超过行政复议期限不作答复的，申请人可以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或者行政复议期限届满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九章 其他涉税专业服务

(四) 选择 复议

申请人对其他行政行为不服，可以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提示】申请人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机关已经受理的，在法定行政复议期限内申请人不得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已依法受理的，不得申请行政复议。



第九章 其他涉税专业服务

高频考点5：税务行政复议受理

(一) 应予受理 的条件	(1) 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规定的被申请人； (2) 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3) 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 (4) 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 (5) 属于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 (6) 属于本机关的管辖范围； (7) 行政复议机关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并且人民法院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起的行政诉讼。
-----------------------------	--



第九章 其他涉税专业服务

(二) 受理时间 相关规定	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u>应当在5日内进行审查</u>。审查期限届满，行政复议机关未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审查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受理； 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表述不清楚，无法判断是否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u>5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u>。申请人应当自<u>收到补正通知之日起10日内</u>提交补正材料。
------------------------------	--



第九章 其他涉税专业服务

高频考点6：税务行政复议审理

(一) 基本要求	1. 税务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依规定适用普通程序或简易程序进行审理； 2. 行政复议人员对办理行政复议案件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予以保密。
(二) 行政复议期间行政行为的停止执行	(1) 被申请人认为需要停止执行； (2) 行政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 (3) 申请人、第三人申请停止执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停止执行的其他情形。



第九章 其他涉税专业服务

(三) 行政复议中止

(1) 作为申请人的公民死亡，其近亲属尚未确定是否参加行政复议的；

(2) 作为申请人的公民丧失参加行政复议的能力，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是否参加行政复议的；

(3) 作为申请人的公民下落不明；

(4) 作为申请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

【提示】第(1)项、第(2)项、第(4)项的规定中止行政复议满60日，行政复议中止的原因仍未消除的，行政复议终止。



第九章 其他涉税专业服务

(三) 行政复议中止

(5) 申请人、被申请人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正当理由，不能参加行政复议；

(6) 依照《行政复议法》规定进行调解、和解，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同意中止；

(7) 行政复议案件涉及的法律适用问题需要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

(8) 行政复议案件审理需要以其他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其他案件尚未审结；

(9) 申请人依照规定提出对有关规范性文件的附带审查申请，或行政复议机关在对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时认为其依据不合法；

(10) 需要中止行政复议的其他情形。



第九章 其他涉税专业服务

(四) 行政复 议终止	(1) 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构准予撤回的； (2) 作为申请人的公民死亡，没有近亲属或者其近亲属放弃行政复议权利的； (3) 作为申请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终止，没有权利义务承受人或者其权利义务承受人放弃行政复议权利； (4) 申请人对行政拘留或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申请行政复议后，因同一违法行为涉嫌犯罪，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
----------------------------	--



第九章 其他涉税专业服务

高频考点7：税务行政复议证据

税务 行政 复议 证据	证据类别：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1. <u>被申请人</u>对其作出的行政行为的合法性、适当性负有举证责任。 2. 行政复议期间，<u>被申请人不得自行向</u>申请人和其他有关单位或个人收集证据，自行收集的证据不作为认定行政行为合法性、适当性的依据。 3. 行政复议机关取得的有关材料<u>不得作为支持被申请人</u>行政行为的证据；行政复议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复议人员不得少于2人。



第九章 其他涉税专业服务

税务
行政
复议
证据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应当提供证据：

①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提供曾经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的证据，但是被申请人应当依职权主动履行法定职责或者申请人因正当理由不能提供的除外；

②提出行政赔偿请求的，提供受行政行为侵害而造成损害的证据，但是因被申请人原因导致申请人无法举证的，由被申请人承担举证责任；

③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申请人提供证据的其他情形。



第九章 其他涉税专业服务

高频考点8：税务行政复议普通程序VS简易程序

税务行政复议普通程序

1. 方式:

①当面或通过互联网、电话听取意见

②当事人原因，不能听取的书面审理

2听证: 审理重大、疑难、复杂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机构应当组织听证。行政复议机构认为有必要听证，或申请人请求听证的，行政复议机构可以组织听证。

听证由1名行政复议人员任主持人，2名以上行政复议人员任听证员，1名记录员制作听证笔录。

3审理期限: 行政复议机关应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但是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期限少于60日的除外。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经行政复议机构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书面告知当事人；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得超过30日。



第九章 其他涉税专业服务

税务
行政
复议
简易
程序

1. 适用范围：行政复议案件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 ①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是当场作出；
- ②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是警告或通报批评；
- ③案件涉及款额3000元以下；
- ④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案件。

【注意】除上述规定以外的行政复议案件，当事人各方同意适用简易程序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2. 审理方式：书面审理

3. 审理期限：行政复议机关应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第九章 其他涉税专业服务

高频考点9：税务行政复议决定

税务 行政 复 议 决 定	1. 行政复议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复议决定书，并加盖行政复议机关印章。<u>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u> 2. 行政复议机关决定变更行政行为时，行政复议机关不得作出对申请人<u>更为不利</u>的变更决定，但是第三人提出相反请求的除外。 3. 行政复议机关发现<u>被申请人或其他下级行政机关</u>的有关行政行为违法或不当的，可以向其制发<u>行政复议意见书</u>。有关机关应当自收到行政复议意见书之日起60日内，将纠正相关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的情况报送行政复议机关。
	4. 申请人、第三人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书、调解书的，或不履行最终裁决的行政复议决定的： （1）<u>维持行政行为的</u>行政复议决定书：由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u>变更行政行为的</u>行政复议决定书或调解书：由行政复议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九章 其他涉税专业服务

高频考点10：税务行政复议和解与调解

税务行政复议和解与调解	1. 对税务行政复议事项，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在<u>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前</u>可以自愿达成和解，和解内容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行政复议机关也可以调解。 2. 当事人经调解达成协议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制作<u>行政复议调解书</u>。行政复议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行政复议机关印章，即具有法律效力；调解<u>未达成协议或调解书生效前一方反悔的</u>，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依法审查或者及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3. 行政复议<u>审理期限</u>在和解、调解期间<u>中止计算</u>。 4. 行政复议机构准予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终止行政复议的，申请人<u>不得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u>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申请人能够证明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违背其真实意愿的除外。
-------------	--



第九章 其他涉税专业服务

高频考点11：税务行政诉讼

税务 行政 诉讼 的特 殊性	1. 税务行政诉讼是由<u>人民法院</u>进行审理并作出裁决的一种诉讼活动 2. 税务行政诉讼以解决税务行政争议为前提，<u>被告必须是税务机关，或经授权行使税务行政管理权的组织</u>，而不是其他行政机关或组织； 3. 对<u>税款征纳问题、当场作出的处罚决定、未履行法定职责、不予公开政府信息</u>等行为不服的，当事人在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前，必须先经税务行政复议程序，即复议前置。
----------------------------	---



第九章 其他涉税专业服务

与 税务 行政 复议 的 关 系		<u>税务行政诉讼</u>	<u>税务行政复议</u>
	<u>审查主体</u>	人民法院	上一级税务机关
	<u>审查标准</u>	只审查行政行为的合法性， 一般不审查其适当性	既审查其合法性 又审查其适当性
	<u>是否可以变更行政行为</u>	一般仅对合法性作出判断， 不直接变更行政行为	可以直接变更行 政行为
	<u>调解、和解的适用性</u>	一般不适用调解、和解	可依法调解、和 解
	制度	二审终审制	一级复议制
	结果	终局裁决	税务行政复议决 定作出后，申请 人还可再提起税 务行政诉讼
	是否收费	收费	不收费
	程序的繁简	<u>复杂、严格</u>	相对简单、灵活



第九章 其他涉税专业服务

税务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税务行政诉讼受案范围与税务行政复议一致。人民法院不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税务机关的下列事项提起的诉讼：

（1）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

（2）税务内部行政行为，包括税务机关对税务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

（3）税务行政调解行为，例如上级税务机关对下级税务机关与纳税人之间的涉税争议进行调解的行为；

（4）不具有强制力的税务行政指导行为，例如税务机关对纳税人咨询税收业务问题的答复；

（5）其他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的税务行政行为，例如税务机关就税收违法案件查处情况据实答复案件检举人的行为。



第九章 其他涉税专业服务

税务行政诉讼的参加人

(一) 原告

原告可以提供证明行政行为违法的证据。原告提供的证据不成立的，不免除被告的举证责任；

(二) 被告

1. 一般而言，作出行政行为的税务机关是被告；
2. 复议机关在法定期限内未作出复议决定：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起诉原行政行为的，被告为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
3. 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为共同被告；
4. 复议机关改变原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
5. 机关在法定期限内未作出复议决定，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起诉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第九章 其他涉税专业服务

税务行政诉讼的参加人

(三) 第三人

1. 原告之外，与涉诉涉税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作为第三人申请参加诉讼，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参加诉讼；
2. 第三人因不能归责于本人的事由未参加诉讼，但有证据证明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6个月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四) 诉讼代理人

没有诉讼行为能力的公民，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1~2 人作为诉讼代理人。



第九章 其他涉税专业服务

税务
行政
诉讼
特有
原则

1. 依法审查原则（只审查合法性，一般不审查适当性）

2. 有限变更原则

人民法院在税务行政诉讼中可以撤销或部分撤销涉税行政行为，也可以确认该行为违法，但一般不直接变更涉税行政行为内容，人民法院只可变更明显不当的税务行政处罚。

3. 被告举证原则

税务机关不能举证的，视为该行为不合法。

4. 诉讼不停止执行原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裁定停止执行：

①被告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②原告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停止执行，人民法院认为该行政行为的执行会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并且停止执行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

③人民法院认为该行政行为的执行会给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④法律、法规规定停止执行的。



第九章 其他涉税专业服务

税务行政诉讼的管辖	地域管辖——原告就被告 1. 普通管辖：一般税务行政案件由最初作出行政行为的税务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改变原行政行为的，也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 专属管辖：因不动产提起的税务行政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 选择管辖：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案件，原告可以选择其中一个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由最先收到起诉状的人民法院管辖。
税务行政诉讼的起诉和受理	1. 在税务行政诉讼等行政诉讼中，起诉权是单向性的权利，税务机关不享有起诉权，只有应诉权，即税务机关只能作为被告；与民事诉讼不同，作为被告的税务机关不能反诉 2. 人民法院在接到起诉状时对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登记立案；对当场不能判定的，应当接收起诉状，出具注明收到日期的书面凭证，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第九章 其他涉税专业服务

税务行政诉讼的审理	1. 人民法院审理税务行政诉讼案件，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陪审员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的成员，应当是<u>3人以上的单数</u>； 2. 除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和法律另有规定的原因外，税务行政案件应<u>公开审理</u>； 3. 人民法院应在<u>立案之日起5日内</u>，将起诉状副本发送被告。被告应当在<u>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15日内</u>，提出答辩状；
税务行政诉讼的证据	1. <u>被告对作出的行政行为负有举证责任</u>。被告不提供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证据，视为没有相应证据。但是，被诉行政行为涉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第三人提供证据的除外。 2. 被告及其诉讼代理人不得自行向原告、第三人和证人收集证据。被告申请延期的，应在<u>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15日内</u>以书面方式向人民法院提出。人民法院准许的，被告应当在<u>正当事由消除后15日内提供证据</u>。逾期提供的，视为没有相应的证据。 3. 涉及国家、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证据，不得在公开开庭时出示； 4. 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第九章 其他涉税专业服务

税务行政诉讼的判决和裁定

1. 人民法院应当在立案之日起6个月内经过审理作出第一审判决或裁定。
2. 税务行政诉讼的判决：
 - (1) 维持判决。适用行政行为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法定程序。
 - (2) 撤销判决。同时可判决税务机关重新作出行政行为。
 - (3) 履行判决。税务机关不履行或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判决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
 - (4) 变更判决。税务行政处罚明显不当，或其他行政行为涉及对款额的确定、认定确有错误的，人民法院可以判决变更。
3. 对一审人民法院的判决不服，当事人可以上诉。对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当事人必须执行，否则人民法院有权依对方当事人的申请予以强制执行。



第九章 其他涉税专业服务

二审 程序

1. 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定的，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 人民法院应当对原审人民法院的裁判和被诉行政行为是否合法进行全面审查，在收到上诉状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终审判决。

谢谢 观看

THANK YOU